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231228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 
號13樓(建研所)  
聯絡人：陳麒任  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1  
傳真：02-89127832  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文 (A01070000G110763814401-20-1.pdf、A01070000G110763814401-20-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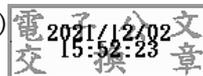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英譯名稱為「Administrative 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」。
- 二、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以上附件僅含發布令及修正規定)、本辦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(均含附件)

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0/12/02



1100319452

有附件